中共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委员会

关于十五届市委公安系统专项巡察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29日至6月28日，市委第七巡察组对大涌公安分局党委开展巡察。2024年7月26日，市委巡察组向大涌公安分局党委反馈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委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一）党委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分局党委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始终站在讲政治、讲大局、讲党性的高度，坚决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把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以严实作风推动整改任务落到实处。**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保障。**分局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对于市委第七巡察组反馈的整改意见，分局党委虚心接受、照单全收，第一时间召开会议，深入分析反馈意见，梳理整改问题，制定整改清单，理清工作责任。**二是明确工作任务，压实整改责任。**针对巡察组反馈提出的问题，分局党委在认真学习市委第七巡察组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逐条逐项进行研究、认真梳理分析的基础上，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部门等，切实做到责任明晰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压紧压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主体责任，确保任务扎实、有序、高效推进。**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做到真改实改。**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盯牢阶段性目标、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时限，定期汇报整改情况、整改进程及整改成效，做到完成一件、销号一件，确保件件有人抓、事事有人管。巡察整改期间，分局党委召开了7次会议，听取巡察整改责任部门整改工作情况汇报，调度解决在整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常态化开展整改督导检查，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四是注重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召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委书记和班子成员带头认真检视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和措施。各部门和党支部全面排查各领域、各层面、各环节，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着眼于用制度管人管事，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力争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形成一套机制，构建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扎紧扎实制度的“笼子”，确保问题不反弹、不回潮。

（二）党委书记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不断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及时推进整改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线索亲自督办，以上率下、高位推动巡察整改落地见效。**一是深化思想认识。**2024年7月26日，巡察反馈会当日中午，迅速组织全体党委班子成员和各部门主要领导召开会议，对巡察反馈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初步梳理了重点、难点问题及责任分工，切实把巡察整改工作抓紧抓实。**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对整改工作负首责、负总责，坚持直接抓、抓具体，牵头重点、难点整改问题13个，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重点、难点问题，结合分局实际深入分析、加强统筹部署、亲自跟进督办，一抓到底。**三是定期督促指导。**由党委书记牵头多次召开会议，结合实际研究措施、督促落实、带头整改，并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和交办事项的办理进度进行跟踪督查，问责问效，把“严要求，高标准”贯穿问题整改全过程，抓好巡察整改落实工作，不盲目追求整改完成率，实事求是，确保巡察整改严谨、规范、高质、高效。

（三）部署落实情况。分局党委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党委班子成员充分发挥“头雁效应”，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带头抓好各自分管领域的问题整改工作，督促相关部门自觉整改，确保上下联动、一体整改。自2024年7月26日以来，分局党委多次召开会议对巡察整改方案、推进措施等进行研究部署，确保整改措施具体清晰。对照市委巡察组反馈的审核意见，对整改工作方案进行再研究、再修改，最终确定整改措施，推动了整改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巡察反馈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自巡察整改以来，大涌公安分局党委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市委巡察工作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以高度的政治意识和政治自觉全面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截至2025年2月，对照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建议细化分解的各项整改任务已按照时间节点推进落实。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党的创新理论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1.规范开展政治理论学习。**

**（1）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一是制定《党委会议“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坚持规范化制度化运行机制，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能力、强化党员干部思想淬炼，确保“第一议题”学习落实到位。

二是进一步抓好分局党委会议“第一议题”学习，将“第一议题”学习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集中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引导班子成员深刻认识到“第一议题”制度是加强政治建设、提升政治能力的重要举措，切实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2024年，共召开党委会、党委（扩大）会议43次，均能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

**（2）深入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一是制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坚持规范化制度化运行机制，使制度建设成为规范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保障；明确学习内容、学习形式、学习要求等内容，推动理论学习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筑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

二是制定并严格按照《2024年大涌分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开展中心组学习，指定专人（政工监督室民警）作为学习秘书，负责中心组学习会议记录，并提前通知党委班子成员结合分管领域工作撰写学习研讨发言材料，围绕学习主题开展研讨交流，确保学有所获。2024年，共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8次，且7名班子成员均按要求开展交流研讨发言。

**2.统筹推进扫黑除恶工作。**

**（3）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

一是全面梳理2023年以来大涌分局接报涉恶九类案件确认警情，加强打击力度，对未破九类案件开展一案一侦办，在整改期间破案环比上升25%，打掉团伙环比上升33.33%。

二是加强源头治理，对辖区旅馆和出租屋等人员密集场所、容易滋生犯罪重点场所进行走访，收集线索；协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破解监管难题，不断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针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乱象、监管漏洞，2024年1月至2025年2月，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公安提示函》4份，其中在整改期间发出4份，环比净上升。

**3.打防措施扎实高效，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

**（4）有效遏制刑事、治安警情。**

一是通过线索深挖、精密经营，2024年1月至2025年2月，分局通过持续高压严打，打掉多个犯罪团伙。2024年，大涌刑事、治安警情大幅下降。

二是通过持续的警情监测，时刻关注大涌辖区警情变化态势，及时发现突出问题，做到“什么突出就打击什么”，以打促防。

三是通过加强出租屋管理、加大区域巡逻防控、高压严打区域违法犯罪案件，大涌某市场一带作为治安重点整治区域，已通过验收，摘除“治安乱点”帽子。分局将继续发力，通过社区民警进社区、最小应急单元建设、加大巡逻防控、违法犯罪案件打击等措施，推动社会面治安持续向好。

**4.交通规范有序，管理成效显著。**

**（5）交通安全形势平稳。**

一是交通秩序治理方面，分局组织警力每天加强对辖区6条主干道等路段的管控，有针对性地开展整治行动，提高路面“见警率”。同时组织警力深入学校、企业、社区开展面对面交通安全宣传，播放警示宣传片，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查处各类交通违法与去年同期对比上升0.89%。

二是隐患路段排查方面，分局针对2024年以来亡人交通事故以及伤人事故多发路段开展专项排查，并形成隐患路段整改请示。2024年，大涌镇6处重点隐患路段已完成治理，2024年辖区亡人事故全年同比下降25%，其余隐患路段待协调整改。

三是摩电交通违法治理方面，分局抽调多警种每天开展头盔劝导工作。此外，在劝导的基础上，每周开展摩电交通违法专项整治。经整改，截至2025年2月，大涌镇头盔佩戴率提升至73%，交通事故警情平稳。交通事故警情、摩电头盔佩戴率在2024年7月至2025年1月全市重点公安工作交通治理类项目中均亮绿灯。

**（6）加大对违停违放问题的整治力度。**

一是依据分局重点路段秩序管控工作方案，调整勤务模式，加大对镇内主干道路机动车违停交通违法的查处力度，提高执法效率和精准度。另外，分局采取警告教育双管齐下的方式，对违停驾驶员“先警告后处罚”，将柔性执法贯穿于交通管理的全过程，不仅有效维护了社会秩序，还提升了驾驶员规范停车意识。

二是摩电占用机动车停车位方面，分局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该问题时，遇车主在现场的，对车主进行宣传并劝离；对于无车主在现场的，视安全情况进行转移，进一步规范摩电停放秩序。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共开展占用机动车停车位专项整治46次（其中联合其他相关单位整治6次）。

**5.加强刑事案件受立案时效管理。**

**（7）刑事案件受理高效，立案审查及时，超期现象大幅降低。**

一是对案件受理和立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对分局各类行政案件、刑事案件进行抽查，暂未发现相关问题。同时，法制大队每日对案件受理期限、立案审查期限进行提前预警，督促提醒办案部门、办案民警及时办理。2024年4月至2025年2月，受立案超期问题大幅下降。

二是优化案件受理、审查、立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每个步骤的时间限制和责任主体，对受理案件进行跟踪。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通过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问题，压降成效明显；办案部门值班人员严格按照工作流程，接到报警后立即登记并记录相关信息，迅速开展调查和收集证据，确保及时受理案件，且在案件立案审查阶段，对确定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完成立案手续。

三是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培训教育，完善监督机制，加强沟通协调，促进工作效率提升。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共组织办案部门集中培训4次，邀请检察院、法院到分局指导案件办理4次，提前介入案件办理14次，确保了案件处理的时效性。

四是开展自检自查。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分局针对发现的问题开展自检自查15次，查阅卷宗41宗84本；通过查阅案卷、询问当事人等方式确保每一个环节都得到严格审查，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6.着力提升执法质效。**

**（8）加强执法质量管理。**

一是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共抽查行政案件、刑事案件32次71宗，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执法质量问题；对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开展日常巡查127次，及时规范执法行为；对收到执法监督文书较多的相关办案人员进行提醒谈话，压实办案责任，督促办案人员提高办案时效性和程序合法性，确保办案质量。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未出现起诉案件不诉情况。

二是加强培训与教育，定期举办执法规范化培训班、案件分析会等，切实提高办案人员的业务能力。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共组织执法培训4次，案件分析会14次。

三是对检察机关下发的执法监督文书进行复盘，将存在的问题进行整理汇总，并针对发现问题，分局依托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全程监督，同时推动参与庭审旁听机制，不定期组织民警参与旁听案件，及时让民警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不断更新法律知识。2024年，组织参与庭审旁听2场，让办案民警更了解法庭对案件质量的要求，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

**（9）稳步推进执法效果全方位提升。**

一是对2023年行政败诉案件进行复盘，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吸取经验教训。整改期间，对相关办案民警进行批评教育，并对案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二是建立机制减少执法过错发生。推动完善执行联动机制，主动与检察院、法院沟通协调。每周组织办案部门参加全省执法周讲评会，定期召开大涌分局执法质量提升会议，提升办案部门的办案质量，减少执法过错发生。

三是落实执法办案质量的审核督导机制，加强执法办案质量的审核督导，全面细致开展案审工作，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每个案件都有专人负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办案部门，并要求限期整改。在2024年全市公安机关执法质效考核通报中，大涌分局各项监测数据均平稳上升，且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无败诉案件，执法效果得到明显提升。

**（10）推进执法规范化，降低执法投诉率。**

一是加强执法培训，切实提升执法办案人员的执法规范化水平。2024年1月至2025年2月，共组织执法质量专项培训6次。

二是积极组织民警报考执法资格考试，通过考试促使民警掌握正确执法流程和标准，在实际执法中减少违规操作，确保每一个执法环节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2024年7、8月共组织分局2名民警报考基本级执法资格考试、5名民警报考高级执法资格考试。

三是约见相关部门责任人员，对被企业多次投诉的信访件进行复盘。同时积极与群众进行沟通，化解企业投诉，并组织信访人签订停访息诉书。

**7.坚决有力减少案件积压问题。**

**（11）全力提升行政案件办结率，解决刑事案件久侦不结问题顽疾。**

一是优化案件管理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对案件处理程序进行全面梳理，符合快办程序处理的案件都采取快办程序办结，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准确性。2024年行政案件结案率得到有效提升。

二是加强巡查及时通报。分局每天通过相关业务系统检查案件办结期限，核实案件是否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及时通知办案民警按期办结。

三是落实集体审议制度。2024年1月至2025年2月，对于敏感复杂的案件，分局充分运用集体审议制度，梳理案件办理的难点，依法依规办结案件，共集体议案34次62宗。通过办案部门主动作为、法制大队提前介入指导、明确主办民警一案一审办结案件等措施，分局刑事、行政案件办结情况得到全面提升。2024年，分局刑事案件、行政案件结案率得到较大幅度提升。

**8.严格规范枪支管理使用。**

**（12）严格遵循领取、归还枪支流程。**

一是落实提醒和通报制度。每天提醒督促当日配枪民警严格规范落实领还枪要求，对发现问题进行内部通报，约谈相关负责人及相关枪支使用管理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规范领还枪流程。

二是压实督导检查。在巡察组发现问题要求整改后，对相关部门值勤民警枪支佩带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均未发现枪支使用不规范等问题。分局每月通过线上巡查和现场检查的方式对各配枪部门枪支管理使用情况开展检查，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对各配枪部门开展线上线下督导检查44次，整体规范。

**（13）如实记录收发枪支弹药情况。**

一是健全登记检查制度。规范枪支弹药登记记录，每月对各配枪部门枪支弹药登记情况开展检查，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开展现场督导8次，暂未发现异常。

二是严格执行和规范收发枪支弹药流程。督促提醒领还枪民警严格执行领还枪程序，并如实记录操作时间，确保收发枪支弹药记录准确、真实。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分局收发枪支弹药记录情况整体规范。

**9.扎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

**（14）定期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

一是修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明确分局党委领导班子的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检查考核内容、问题处理流程等内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切实提高党委班子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视程度，确保意识形态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是始终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定期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分局党委召开党委会议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2次，全力确保分局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二）压紧压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责任，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向纵深发展

**1.严格落实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

**（15）定期专题研究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及党风廉政工作。**

一是审议通过《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党委2024年度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重点任务安排的通知》，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

二是认真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要求，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管党治警与公安中心工作的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同步检查，扎实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不断深入。2024年1月至2025年2月，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会议2次，研究部署分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公安铁军；专题研究分局2024年下半年从严管党治警工作事宜，进一步推进分局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确保队伍平安稳定。

**（16）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

一是制定《分局谈心谈话制度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谈话范围、谈话原则、谈话内容和谈话方式，促进全局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增进团结。

二是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全面梳理分局党委班子谈心谈话情况。2024年，分局党委书记按要求与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开展谈心谈话，确保谈话全覆盖；并针对2023年度班子成员未与分管部门负责同志谈话的情况进行提醒，要求务必遵守组织规定，严格落实对分管部门负责同志开展谈心谈话的工作要求。

**2.严守诫勉期限相关规定。**

**（17）精准把控诫勉期限，杜绝违规延长问题。**

一是召开会议学习《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和《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加深对诫勉相关规定的理解，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

二是及时梳理2024年以来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和诫勉处置等情况，并定期更新、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处理决定规范、执行到位，避免违规处理等问题再次发生。2024年1月至2025年2月，分局共发布诫勉通知书3份，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人员。

**3.及时修订民警内部处理办法。**

**（18）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处理办法，维护执纪问责的严肃性。**

一是制定《大涌公安分局民警违规违纪内部处理办法（修订版）》，进一步合理规范并强化了分局民警队伍的管理。

二是严格按照新修订的民警违规违纪内部处理办法对违规违纪民警进行处理。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分局发布警务督察通报5篇，严格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作出处理。

三是强化学习教育培训，积极参加上级举办的纪检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夯实纪检干部基础知识，打造自身强、自身硬的纪检干部队伍，并在今后开展执纪问责工作中，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规定，做到规范精准问责，提高执纪问责的严肃性。

**4.以严谨态度对待执纪问责。**

**（19）严格落实纪委会议集体审议制度。**

一是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分局发布警务督察通报5篇，均已严格落实纪委集体审议制度，并安排专人如实记录会议内容，规范会议记录。

二是针对未严格落实纪委会议集体审议制度的情况进行复盘分析，深刻剖析问题原因。2024年8月，分局组织会议记录人员开展自学，切实提升纪委会议记录水平，确保会议内容真实、完整。

**5.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0）规范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录入等工作。**

一是组织学习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化，提高固定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是结合国有资产管理不到位、账实不符整改工作方案，明确分局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确定分局固定资产管理责任领导及专管员，对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负责；要求各部门严格落实固定资产管理措施，避免出现资产管理不到位、账实不符的问题。

三是印发《关于推进大涌公安分局固定资产核准工作的通知》，督促各部门做好固定资产核对工作。2024年8月至12月，召开固定资产盘点动员部署及工作推进会议3次，实地开展资产盘点22次。根据相关单位提供的资产底数，全面掌握现有固定资产情况、新增情况等，并制定固定资产核对登记表，组织各部门再次核对，确保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化；对符合报废要求的固定资产按流程审批报废，对固定资产标签不完善的，及时补编资产标签，集中整改期内分局所有固定资产全部完成标签张贴。

四是加强与相关单位的联系，及时完善更新资产管理系统资产数据。清理和核对没有部门所属的资产，与部门复核账面和实物资产差额，集中整改期内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对符合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进行残值评估后，作报废处理。

五是完成资产变更和资产移交手续，集中整改期内交警大队的蒸饭柜已移交并完成资产变更，旗山派出所固定资产台账数量与实际抽盘数量达到一致。

**6.全面落实政府采购规章制度。**

**（21）不折不扣地执行定点采购。**

一是对未执行定点采购相关问题进行复盘分析，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

二是组织采购人员学习《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政府采购管理指引》和上级关于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文件，进一步强化规范采购意识。

三是制定政府采购不规范整改工作方案，督促通知各部门严格落实分局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确保采购项目合法合规。

四是全面排查分局2024年以来的政府采购项目，经排查，2024年以来分局的采购项目已全部实行政府采购平台定点采购，采购流程均合法合规。

**（22）严格遵循三方比价流程，审慎选定供应商。**

一是结合政府采购不规范整改工作方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采购管理指引规范采购工作，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依法依规实行政府采购。

二是组织相关采购人员学习政府采购管理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各部门严格贯彻落实采购程序，采购预算计划报相关单位备案，同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三是对2023年7月相关采购项目进行严格核查，暂未发现存在违纪违法问题。

四是按照上级关于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相关规定，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部分采购项目需三方比价。经全面排查，2018年以来分局需三方比价的采购项目均已全部落实三方比价。

五是2024年10月，分局组织基层一线部门召开2024年辅警服装采购项目选取会议，各部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装样板进行综合评分。2025年1月已按照选取结果与供应商签订服装定点加工合同。

**7.有效改善“文山会海”现象。**

**（23）严格把控会议数量。**

一是制定《精文减会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规范办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并按方案严格控制参会人员范围，会前审核参会名单，控制参会人员数量，进一步达到减会目的。

二是优化会议形式，尽可能统筹合并会议，多采用电话、通知等形式部署工作，减少集中开会和层层开会，分局日均会议得到有效压降。

**8.扎实推进派出所“两队一室”改革。**

**（24）规范社区警务室建设。**

一是排查11个村（社区）、派出所警务室建设情况，完善警务室外观标识的设置，确保以点覆面，举一反三全部整改到位。每月开展巡查工作，对残旧的民辅警公示牌及时更新更换。截至2025年2月，共开展巡检工作8轮，更新更换民辅警公示牌18张。

二是为更好践行为民服务宗旨，推动警民融合，提升社区警务工作的整体效能，分局已现场与南文社区沟通协调，将警务室办公点搬迁到治保会一楼办公，11个村（社区）警务室门头、灯箱、社区民警公示牌等外观标识全部完成规范建设。

**（25）充实基层警力。**

一是积极协调优化，将抽调的民辅警调回派出所，充实基层警务力量，提升基层治安防控能力。

二是重新调整“两队一室”名单，截至2025年2月派出所在编民警占分局在编民警数超过40%。配齐派出所社区警务队民警，占派出所实有在岗民警数超过40%，严格落实派出所和社区民警警力配置“两个40%以上”要求。

**9.合理设置考核指标。**

**（26）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地构建村（社区）年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是分清职能职责，取消对各村（社区）年终刑事治安警情、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粤居码、八大类案件等非村（社区）职责的考核指标。

二是将上述原来对各村（社区）的考核指标纳入社区民警考核，切实提升考核的科学性和导向性。

**10.全面落实从优待警，加强基层基础设施保障。**

**（27）对民辅警办公生活区进行全面升级改造。**

一是分局协调争取上级支持，调整优化宿舍安排，对宿舍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统一规范，加强基础设施保障，优化内部网线布置等，进一步改善民辅警宿舍住宿区环境。分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对宿舍开展现场检查；督察部门常态化开展宿舍内务卫生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通报并限期整改，着力提高内务管理水平，宿舍内务管理明显好转。

二是对分局宿舍内的灭火器全部进行更新替换，安排专人加强对灭火器的巡查，定期检查灭火器状况，同时举一反三，对宿舍区存在的门锁、灯泡等损坏情况进行排查维修更换共20余（件）次。

三是全面修缮宿舍楼墙体，由相关单位牵头对民辅警宿舍区进行修整，进一步改善了生活环境。

四是更换旗南派出所办证厅沙发，分局已将原破旧沙发进行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并购置新沙发，优化办证厅环境，提高服务群众水平。

五是分局对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进行扩建升级，根治办公楼外墙马赛克脱落问题，2025年1月已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得到上级的验收肯定，问题已完成整改。

**11.妥善解决办公用房超标问题。**

**（28）严格把控办公用房面积红线。**

一是强化组织部署，制定整改方案。及时印发《大涌分局落实十五届市委公安系统专项巡察反馈办公用房超标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并召开问题剖析会，传达学习上级关于党政机关办公室用房建设标准及做好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等文件，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二是加强谈话教育。发现有关问题后，分局主要领导及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约谈，明确工作要求，杜绝类似现象再次发生。

三是狠抓问题整改。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严格按照人均办公面积标准，合理安排办公室办公人员数量，实现办公空间在规定范围内高效利用。集中整改期内，超面积使用办公用房情况已整改完成。

四是开展深入排查整治。针对发现问题，对办公用房情况开展全面排查。经过认真排查，整改后的所有办公室面积均已符合用房面积标准，暂未发现存在超面积使用的情况。

（三）基层党组织建设稳步推进，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彰显

**1.深入一线开展基层调研工作。**

**（29）灵活运用多种调研方法，围绕公安主责主业进行调查分析。**

一是制定《基层调研方案》，加深了党委班子对调查研究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了做好调查研究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二是深入调研分析，探究提升辖区摩电头盔佩戴率、护校安园等工作成效的有效措施。科学部署、全警参与，从重视交通督导、加强教育劝导等多方面持续发力，有效提升辖区摩电头盔佩戴率、织密筑牢校园安全“防护网”。2024年6月至2025年2月，分局党委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头盔劝导和护校安园等工作6次、实地督导检查327次、制定工作措施27条。

三是积极践行群众路线，7名党委班子成员已相继深入基层各个角落，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调研活动，深入调研护校安园、校园霸陵、治安隐患等情况，力求精准把握基层工作动态。2024年，7名党委班子成员已按既定要求确定2024年调研主题，并完成调研报告，努力推动调研成果转化成切实举措。

**2.精心组织民主生活会，切实发挥实效。**

**（30）严肃认真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一是召开会议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强调《准则》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重要法规，要严格对照，自觉规范、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为严肃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奠定了思想基础。

二是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前，所有对照检查材料呈分局党委书记、局长进行审阅把关，班子及班子成员材料内容均能直奔主题、直面问题。

三是严肃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充分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做到真点问题、点真问题，达到红脸出汗、排毒治病的效果。在分局党委召开的十五届市委第五轮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各班子成员均能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红脸出汗”的目的，党内政治生活质量不断提高。

**（31）严谨、如实、规范记录党委会议内容。**

一是对2024年1月至2025年2月的党委会议记录进行完善，并组织会议记录人员开展自学，切实提升党委民主生活会会议记录水平，确保会议内容真实、完整。

二是严格按照规定记录民主生活会内容，会议期间如实记录参会领导的发言内容。2024年8月召开的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已安排专人按照规定记录，如实记录会议内容。

**3.班子成员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32）严格按规定参加组织生活，同时积极落实讲党课要求。**

一是召开会议开展学习，深刻认识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切实提高班子成员对组织生活的重视程度。

二是及时梳理2024年党委班子成员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和讲党课情况，各班子成员均能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与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2024年，分局党委班子成员到挂点党支部讲党课18次，均已严格落实讲党课要求。

三是2024年1月至2025年2月，通过发布《关于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的指导意见》14次，提醒班子成员自觉按时参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

**4.坚定不移地将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执行到位。**

**（33）严格落实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并做好文书材料归档工作。**

一是组织学习上级关于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等相关干部选拔任用文件，加深分局党委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和责任的理解，切实提高了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

二是组织材料归档人员开展自学，进一步提升对材料归档重要性的认识，及时做好干部选拔任用相关材料的整理保管工作，并及时对需归档的材料进行归档。集中整改期内，已妥善整理近年来相关股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文书材料。

（四）以钉钉子精神逐项落实巡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1.全方位压实整改主体责任。**

**（34）主动认领责任，专题研究巡察整改工作。**

一是召开党委会议专题研究十五届市委第四轮巡察大涌镇党委反馈涉及公安系统问题的整改工作，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二是对涉及公安的问题进行梳理，制作整改任务清单，进一步明确责任人、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等内容。

三是着力提升辖区摩电头盔佩戴率，分局主要领导亲自督办，统筹组织全警每天早、中、晚在各个头盔劝导点开展严肃整治。截至2025年2月，大涌镇头盔佩戴率提升至73%，头盔佩戴率长期垫底的情况得到明显改善。同时，针对车辆乱停乱放问题，加大执法力度，有效改善乱停乱放情况。

四是在分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班子成员已对负责整改工作的相关责任领导提出批评意见，责任领导也已针对该情况进行自我批评。

三、需长期整改事项进展情况

大涌公安分局党委始终坚持“当下改”和“长久治”相结合，在抓好集中整改期重点问题整改的同时，建立巡视整改长效机制，紧盯不放、久久为功。目前，需长期整改的任务均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有序推进。

**1.全力推进信息化硬件设施建设。**

**（1）着力攻克视频监控覆盖面不全等问题。**

一是制定智慧警务建设存在薄弱环节整改工作方案，成立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整改工作，进一步规范分局智慧警务建设。

二是完善监控网络建设，全力推动中山市大涌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补点建设。

三是推动通信系统建设，力求提升通信质量与稳定性。邀请上级相关部门针对性提出解决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落地。

**2.规范管理涉案财物。**

**（2）严格依规处置涉案物品。**

一是制定《大涌分局落实十五届市委公安系统专项巡察反馈涉案财物处置不及时整改工作方案》，成立落实涉案财物处置不及时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整改工作。

二是印发《涉案物品管理工作情况通报》，通报2011至2024年7月未处置的涉案物品，将处置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到各办案部门。截至2025年2月，涉案物品处置完成率超94%。

三是扣押的涉案物品船舶在上级相关部门的牵头下已于2024年10月拆解完毕；部分物品已按要求销毁或发还，剩余物品正在对物品来源进行甄别，再作处置。

**3.尽快处理取保候审保证金及暂扣款相关事宜。**

**（3）及时处置涉案取保候审保证金、涉案暂扣款。**

一是结合分局涉案财物处置不及时整改工作方案，成立落实涉案财物处置不及时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整改工作，并召开涉案财物推进会、督办会2次。

二是印发《关于推进大涌公安分局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通知》，进一步统一思想，压实整改责任，推动各办案部门加快保证金和暂扣款处置进度。

三是截至2025年2月，取保候审保证金处理完成率超90%，扣押款处理完成率超94%。

**4.积极沟通协调，推动合同及时履约。**

**（4）梳理应付未付金额情况，助力合同履约。**

一是全面排查合同履约情况，全面梳理核实相关情况；专题研究合同履约情况，并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进一步推进整改工作；截至2025年2月，部分金额已按要求支付。

二是分局及上级相关部门与涉诉讼合同方进行协商共4次，并达成和解协议。截至2025年2月，诉讼金额已支付超6成。

**5.积极推进干部队伍结构的科学化、合理化调整。**

**（5）及时填补空缺职位，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一是对分局中层领导岗位情况进行排查，全面掌握当前科股级干部空缺情况，整理制作《大涌公安分局内设部门职务职级编制空缺情况表》，按要求稳慎推进补缺工作，并及时更新表格。

二是结合日常谈心谈话、平时考核等方式，常态化收集了解干部履职表现，提前酝酿选人用人工作。

三是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沟通，制定配备计划，对空缺岗位，特别是超过2年以上的岗位，及时配备到位，确保不影响工作正常开展。截至2025年2月，暂未启动干部选拔工作。

**（6）科学优化部门民警年龄结构，确保队伍年龄分布均衡合理。**

一是对分局各部门民警年龄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制作《大涌公安分局民警年龄结构情况表》，全面掌握分局民警年龄结构分布。经排查，仅2个内设部门民警平均年龄较大，其余部门未发现民警平均年龄结构失衡情况。

二是制作征询调岗意向表，对平均年龄较大的2个内设机构部门民警开展征询调岗意向工作，对具有调岗需求的民警及时作出岗位调整。经征询，暂时没有调岗需求。

三是为年龄结构失衡部门补充“新鲜血液”，在招警需求调研中，分局已与上级单位沟通协调，2025年计划面向社会招聘8名民警（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另外，2024年分局新招录民警9人，在该9名新警实践锻炼结束后，分局将坚持统筹谋划、人岗相适的原则，视情将新警调整至年龄结构失衡部门，避免出现年龄较大民警扎堆退休后部门无法运作的情况。

**6.严格落实轮岗交流制度。**

**（7）切实将轮岗交流制度落到实处，推动各岗位人员有序流动。**

一是全面梳理摸排超10年未交流轮岗人员情况，制定《大涌公安分局超10年未交流轮岗人员情况统计表》。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已完成4名民辅警的岗位调整，共10名民辅警符合轮岗交流条件，分局将视情开展轮岗交流工作。

二是严格落实轮岗交流制度，深入调研各岗位特点、工作需求、人员配置等情况，分批次逐步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轮岗交流。

三是积极与上级沟通，提前制定人员轮岗计划，及时开展轮岗交流。

**7.着力破除人岗不相符难题。**

**（8）全力攻坚，消除人员编制岗位与实际工作岗位不符合问题。**

一是对编制岗位与实际岗位不符合的人员进行再次排查，形成《大涌分局人岗不一致人员情况统计表》，全面摸清掌握人岗不一致人员情况底数。

二是争取上级支持与指导，及时对人岗不相符的人员编制进行调整。截至2025年2月，暂未对人岗不相符的人员编制进行调整。

三是提前制定计划，对实际岗位与编制岗位职责严重不符的情况，重新安排合适人员任职，确保人岗一致。在调配过程中，积极做好沟通协调，充分考虑人员意愿和实际困难。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坚持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清醒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巡察整改的重要作用和重大意义，不断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坚决扛起巡察整改政治责任。时刻保持清醒的思想认识，以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坚定不移、不折不扣抓好巡察整改各项工作，自觉把抓巡察问题整改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作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考验，作为检验党员领导干部党性修养的标尺，以坚决改、全面改、彻底改的决心和态度切实抓好分局巡察整改工作。

（二）坚持常抓不懈，确保整改事项不反弹回潮。巡察整改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紧扣市委第七巡察组反馈意见，持续推进整改，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确保整改事项不反弹回潮。对完成的整改事项，适时开展巡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巩固已有成效。对难点问题、倾向性问题以及重点工作等多杀“回马枪”，既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又着力发现新问题，抓整改、防反弹、去存量、遏增量。

（三）持续推进建章立制，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坚持标本兼治、更加注重治本，在继续抓好集中整改的同时，及时剖析深层次原因，举一反三，总结经验，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科学有效的规章制度。坚持把问题整改落实与建立长效机制相衔接，认真梳理完善现有制度，长期坚持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务实管用的，逐一修改完善不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存在漏洞、效力不强的制度，真正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以制度管权的良好工作局面。

（四）坚持巩固整改成果，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和重点难点，更加奋发有为抓好各项工作，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推动大涌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难得机遇，把抓好巡察整改与公安各项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努力用好巡察成果、扩大整改效应，把大涌公安工作的每一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好，真正做到通过巡察整改促进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5年4月27日至5月11日。联系电话：0760-23189618（工作日8:30-12:00,14:30-17:30）；邮政信箱：中山市大涌镇德政路35号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政工监督室（信封上注明“对大涌公安分局党委关于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邮政编码：528476；电子邮箱：dcfj110@126.com。

中共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